

法界动态

北京大学法律人工智能前沿论坛2023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北京大学法律人工智能前沿论坛2023暨“北大元法智能系统”发布会举行。与会专家认为,“北大元法智能系统”不仅能应用于公共法律服务,还能够广泛应用于立法、执法、司法、企业法务等法律场景,从而实现通用的法律智能技术,构建通用的法律智能系统,推动法律和社会治理的智能化,实现智能社会的良法善治。

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顾涛表示,智能时代技术与法律规则的结合日益成为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领域和核心竞争力体现。北京大学历来注重跨学科工作的建设和发展,“北大元法智能系统”是北大交叉学科研究的重要成果结晶。北京大学将持续加强人工智能与法律等人文社科的交叉研究,为进一步服务社会进步与国家发展大局,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贡献新的北大智慧。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郭雳表示,法律与科技的发展密切相关,北大法学院长期致力于法律与科技的交叉研究,并在探索和发展中,为我国法律数字化工作作出了多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贡献。“北大元法智能系统”是伴随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在新的发展阶段所获得的重要成果,是北大法学院将法律人工智能应用于社会实践的重要尝试。北大法学院期待与多方合作,共同推进法律人工智能的发展,使“北大元法智能系统”在大家的关注和支持下茁壮成长。

“民法典合同制度的理论与适用”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民法典合同制度的理论与适用”研讨会在复旦大学举行。本次研讨会聚焦民法典合同制度,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复旦大学主办,复旦大学法学院承办。为寻求中国法学自主性、法律适用妥当性与国际视野的有机结合,本次研讨会聚焦合同效力、债的履行、债的保全以及债权让与等学界与实务界的深层次互动研讨。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指出,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在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制定工作开展的背景下,本次研讨会的开展正当其时。

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金海燕表示,法学是复旦大学当前重点建设和发展的学科,复旦大学法学院高度重视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本次研讨会聚焦于民法典合同制度的理解与适用,为中国法学的未来发展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交流平台,期待与会学者在本次会议中贡献真知灼见,共同推动中国法治建设和中国法学的发展。

第六届中国网络法治高端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武汉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研究基地主办的第六届中国网络法治高端论坛在武汉举行。来自全国网络法治领域的专家学者、本届论坛获奖优秀论文的作者、法律实务部门人士以及国内高新技术企业的代表共100余人与会,围绕“网络治理的时代命题与制度因应”主题展开深入研讨。与会专家一致认为,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人们获取信息、交流互动的重要平台。网络治理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关系到每个人的利益和未来,只有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才能建立一个健康、和谐的网络空间。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冯果指出,大科学时代标志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的互动,复杂问题治理体系化。在此背景下,网络法专业和治理研究院科研平台也应运而生。五年来,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从无到有,取得了丰硕成果。

第三届新时代公共管理创新发展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志峰 11月25日,第三届新时代公共管理创新发展论坛在甘肃政法大学举行。来自省内内外高校的专家学者、科研机构负责人围绕“新时代公共管理:形势、挑战与应对”主题展开讨论。本次论坛旨在搭建一个公共管理学界开放包容的交流平台和对话机制,加强跨区域的研究机构、学术期刊、政府部门的交流与合作。

甘肃政法大学副校长史玉成表示,甘肃政法大学一直致力于公共管理领域的研究和实践,为地方公共管理体系的创新提供支持。通过本次论坛的举办,进一步汇聚全国智力资源,加大对西部地区社会治理的研究和支持,持续推动公共管理学科创新与发展。

“新时代公共管理创新发展论坛”是甘肃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跨区域交流的重要平台,对学校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及培养高素质治理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法学名家齐聚中财大畅谈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由中央财经大学主办、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承办的“粤港澳大湾区法治论坛”在中央财经大学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冀汉朝,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秘书长、二级大检察官苗生明,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姜伟,中央政法委员会政法局局长周涛以及来自内地与港澳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数十位专家学者与会。中央财经大学党委书记何秀超代表学校致辞,党委常委、副校长李涛主持开幕式,副校长栗峥主持专家论坛。

何秀超指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国家战略,近年来在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打造国际一流湾区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一直以来,中财大积极投身国家战略,致力于大湾区协同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研究,积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贸易、税收、法律协调机制和服务创新方面的研究。本次论坛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制度完善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共同探讨如何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等话题,很有必要且意义重大。他表示,新时代、新征程,中财大将继续依托学校财经与法律交叉研究的优势,努力为推动大湾区战略实施贡献源源不断的智力资源。

冀汉朝指出,深入开展三地法律衔接机制的研究,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和保障,有助于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当前应当优先选择急需、可行的重点问题进行系统总结和梳理,从完善法律对应机制等方面加强研究,提出建议,以推动实现不同法域内的法治协同。具体而言,可从多个方面开展,包括加强民商事法律规则对接的协调,



进一步推动三地司法协助,构建多元化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探索研究跨境、跨域立案制度,进一步探索拓宽域外法律查明路径,尽快研究港珠澳大桥通行的相关法律规则等。

苗生明就“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大湾区建设”指出,近年来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高水平谋划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加强政策供给,注重规则衔接,深化区际司法协作。具体来讲:一是强化政策支持,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健全体制机制,着力提升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能力水平;三是依法能动履职,以高质量检察办案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他对未来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大湾区建设提出建议: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姜伟着重阐释了完善大湾区市场规则体系的重要性和粤港澳三法域协同立法的可行路径。他指出,大湾区统一的市场规则体系仍需完善,仍然存在可能影响市场公平交易的壁垒和

藩篱,需要通过调整或者创制法律规则,形成更加统一的市场规则体系;同时,粤港澳大湾区在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上还有改善空间。在“一国两制三法域”背景下,应该以统一市场规则体系的立法为牵引,充分发挥市场规则体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以良法保障两制的实施。规则衔接应以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核心价值,寻求法治共识。在价值层面和文化层面增强法治认同和互信,实现统一市场法律规则的最大公约数。

在专家论坛环节,来自北京、广东以及香港地区的专家学者就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院长林峰认为,协同立法可采用示范法的立法路径,并加快域外法律查明机制的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认为应首重厘清地域关系,加快推进律师执业交流、法治人才培养、司法环境建设等;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端洪从文化融合角度深入分析三地规

则衔接问题,提出应重点加强大湾区管理机制研究;国务院参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昌从协同立法的合法性问题入手,提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立法协调机构,协同立法交叉备案审查机制等建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龙卫球认为,夯实大湾区建设的法治基础十分重要,大湾区建设要着力解决市场化条件下通约问题,要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重点,打破机制壁垒,加强人才交流;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寿平围绕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进行了详细阐释,他认为应当探索制定大湾区数据跨境标准合同,推进数据安全认证标准化、传输数据安全程序标准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旭从法理学角度深入剖析了地理空间与法律空间的关系,并就如何进一步协调促进大湾区法治建设进行了阐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龚红柳从国际调解的视角出发,对粤港澳大湾区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进行了深度剖析;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谢进杰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实践与司法实务出发阐释区域法治协同中的合作、衔接和融合问题;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尹飞从三个维度阐释了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的相关问题,深入分析了跨区域合作困境与法律冲突的解决等问题。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林剑锋主持论坛总结环节。中央财经大学原副校长、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院长史建平总结致辞,他回顾了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的发展历程,并就如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进行了多维度阐释。

本次论坛云集来自法治领域相关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权威专家,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这一主题,深度研讨、广泛交流,促进共识,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的实施贡献了智力资源,也为中央财经大学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探索了新路径。

《周礼》中的先秦法制史料考述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礼》(亦称《周官》)是一部通过官制来表述治国方案的著作,由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篇组成。天官主管宫廷,地官主管民政,春官主管宗族,夏官主管军事,秋官主管刑狱,冬官主管营造。它所记载的礼的体系最为系统,既有祭祀、朝觐、封国、巡狩、丧葬等国家大典,也有如用鼎制度、乐悬制度、车骑制度、服饰制度、礼玉制度等具体规制,还有各种礼器的等级、组合、形制、度数的记载。

这本书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是问世过程扑朔迷离。《汉书·景十三王传》说,河间献王所得古文先秦旧书中有《周官》,但《史记·五宗世家》却没有献王得《周礼》的记载;陆德明著《经典释文叙录》认为是献王得之李氏;马融的《周官传》则说是得自山岩屋壁;《礼记·礼器》孔颖达疏又说是孝文帝时所出;《后汉书·儒林传》则说《周官》6篇是孔安国所献,但《汉书·楚元王传》、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及许慎《说文解字叙》备举孔壁所得古文,均无《周官》。

二是成书年代聚讼纷纭。有周公作说;有作于西周末期的厉王、宣王、幽王时代说;有作于春秋说;有作于战国说;有作于周秦之际说;有作于汉初说;有刘歆伪造说,等等。

三是法制史料丰富且对后世影响颇大。涉及上古社会的政治、思想、经济、文化、风俗等各个方面,王莽改制、宇文周革命、王安石改革,都以《周礼》为理论依据。《周礼》所及的各种典制,多为后世统治者所仿效。如六官之制,到晚到隋,就被吸收,成为中央的六部之制,一直沿用至清;祭天礼地、享祀先祖的各种重大典礼,亦为后代统治者遵用;王城面朝后市、左祖右社的格局,也屡屡被尊为范制而仿建。至于《周礼》一书所包含的丰富的治国思想,如治官、理财、教化、法治等,受到历代学者的重视,研究之作代有新出。

由于《周礼》成书年代众说纷纭,所以,法史学界对其法制史料价值不敢评估,对其在法制史、法律思想史上的地位鲜有论及。笔者不才,略作陈述,以作为拙著《中国元典法制史料辑录》中的一部分。

一是关于原始社会民主管理遗俗的记载。军事民主制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制度(近亦有学者称之为酋邦时期),主要是贵族组成的议事会、氏族成年男子组成的民众大会和后世王萌芽的军事首领三个机构。军事首领由议事会推荐提名,民众会议选举任命。军事首领平时管理祭祀,裁决争端,重大决策也必须征得议事会和民众大会的同意,但在战时有较大的决断权,职务并非终身也非世袭。议事会由氏族长老贵族组成,有广泛的权力,对重大事件有先议权。民众会由成年男子组成,对作战、媾和、迁徙、选举领袖等内容

外交大事,通过举手或呼喊的简单方式表决,原则上民众会议拥有最高权力。这种原始民主遗俗进入阶级社会后仍残存下来。

《周礼》载有军事民主制时期的历史痕迹。首先,我们可以看到,国王遇到军国大事,必须征求贵族议事会、国人会议的意见。《周礼·小司寇》记载,小司寇的职责,掌管有关外朝的事务,召集民众而征询他们的意见:一是当国家有危难的时候征询他们的意见;二是当国家要迁都的时候征询他们的意见;三是当国家需选立嗣君的时候征询他们的意见。其次,我们可以看到,在审理重要案件时,也要征求贵族议事会、国人会议的意见。《周礼·小司寇》记载,要通过三次讯问使对平民诉讼的审断正确无误:一是讯问群臣;二是讯问群吏;三是讯问民众,听从他们的意见来决定谋杀或从宽,决定施用重刑或轻刑。

这一原始民主遗俗对后世有一定的影响,表现之一就是朝议制度长期存在。秦始皇虽然以专制著称,但朝议制度并未废弃。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在秦王更号为皇帝以及实行分封制度还是郡县制度,有关封禅和“焚书”等重大问题上,秦始皇都交给群臣讨论,争议很激烈,最后由皇帝裁决。这种朝议制度对君主专制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制约作用的大小与皇帝个人的品质有关。

二是关于原始社会末期重视对违反社会风俗之人进行教化遗俗的记载。

原始社会主要靠风俗习惯约束社会成员,

对违反者通常采用教化手段。进入阶级社会之后,这一习俗仍残存下来。主要是通过羞辱刑促使违规者醒悟。《周礼·大司寇》记载,官府要设置羈押场所(“圜土”)教化那些游手好闲的不良之民。凡危害人畜,把他关入羈押场所而罚其做工,写明他的罪行让他背在背上以羞辱他。那些能改过的,就释放回故里。

这种明刑弼教的做法,后世有所沿用。清朝陆稼书审理普通盗窃案件,一般先给他们一些棉花,让其在公堂上纺成棉线,到集市上售卖,教给他们勤劳可以致富的道理,然后放掉他们。如果屡教不改,再采取严厉措施。

三是关于原始社会关爱弱势群体遗俗的记载。

原始社会氏族内部存在友爱互助、帮助弱者风俗,进入阶级社会之后仍然残存。《周礼·大司寇》记载,官府要设置肺石(设在朝廷门外的赤石),使穷苦无告之民的冤辞能够上达。凡远近孤寡无告或年老、幼弱之民想要向上申诉冤屈,而他们的长官不予转达的,就来到肺石上站三天,然后由朝士听他诉说冤屈,以报告朝廷,而惩罚他们的长官。

这一风俗为后沿用。例如,《南齐书·明帝纪》:“上宽易道,下情难达,是以甘棠见美,肺石流咏。”

《周礼》所载是否原始社会风俗,当然需要用民族学材料来印证。以上所述三个方面均可在民族学材料中互证,限于篇幅,就不再展开了。